

新少儿平安卡 A 款 3.0 说明手册 (电子卡)

一、产品介绍

“新少儿平安卡 A 款 3.0”是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客户至上，服务至上”的服务宗旨，依托平安先进与强大的网络平台，为客户量身定制的产品。请在**短信通知载明**的投保申请日期之前按保险合同生效流程进行投保。

保险合同生效流程：

- 方法一：**点击分享链接**：点击分享链接、领取自助卡→点击“激活”→填写投保信息和健康告知→确认获得保单号
- 方法二：**官网激活**。登陆<http://yl.pingan.com/>→个人服务→自助服务→自助卡激活→输入帐号、密码→填写投保信息和健康告知→确认获得保单号；
- 方法三：**微信公众号**。关注养老险官方微信公众号“paylx95511”→“享·服务”→“服务大厅”→“自助卡激活”→输入卡号、密码→填写投保信息和健康告知→确认获得保单号。

保单查询流程：

- 方法一：**官网查询**。登录<http://yl.pingan.com/>→个人服务→自助服务→自助保险卡保单查询→输入帐号、密码、身份证号→查询打印保单；
- 方法二：**微信公众号查询**。关注“平安好福利公众号”→“服务”→“服务大厅”→“查保单”；
- 方法三：**微信公众号查询**。关注养老险官方微信公众号“paylx95511”→“享·服务”→“服务大厅”→“保单查询”。

二、特别提示

1. **请投保人在投保时仔细阅读本卡册**。请投保人在激活时填写手机号码等准确联系信息，以保障后续相关服务。
2. **短信通知仅供客户投保使用，非保险凭证**。投保人需在短信提示的有效期内按保险合同生效流程进行投保（激活）。本公司自签发保单后**第八日**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不包括签发保单当日），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具体保险责任期间以保单记载为准。对保险责任生效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如客户未能按本卡约定的时间、流程投保使保险合同生效，则本公司对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 **请务必在投保申请日期之前按本卡约定的保险合同生效流程进行投保，若因投保人自身原因导致本卡过期失效或因投保人自身原因导致密码泄露而引起的损失由投保人自行承担**。
4. 本方案为保险产品组合，适用条款为《平安学生少儿短期意外伤害保险（2019版）条款》（平安养老[2019]意外伤害保险018号）、《平安意外医疗保险（2020版）（B款）条款》（平安养老[2020]医疗保险013号）、《平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B款）条款》（平安养老[2020]疾病保险004号）、《平安住院津贴医疗保险（2019版）条款》（平安养老[2020]医疗保险005号）。条款详细内容请于投保前登陆<http://yl.pingan.com/px/informationDisclosure/insuranceProductList.shtml>网站查阅。所有本公司之雇员、代理人、经营人及经纪人等均无权就此条款作出任何更改或附加，也不得向客户做与本条款不符的宣传和承诺。
5. 告知义务：本公司可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6. 本保险公司明确禁止工作人员以及代理人为客户提供代投保服务，请客户务必亲自投保，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代为投保的，视为客户和代投保人之间的特别授权，与本公司无关。
7. 本卡可申请续保，但并非保证续保产品。本公司有权在每期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审核您的续保申请并决定是否续保：若审核通过，并成功扣得续保保费，则我司予以续保，续保自本期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次日零时生效，续保合同不再受等待期限限制；若您的续保申请未通过审核，则我司不予续保，并将于本期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通知您不予续保，并不会收取您的续保保费。
8. 因自助卡保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由保险公司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受益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至自助卡销售地所属的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分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因互联网、电信传输等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数据传输中断、停顿、延迟、错误等技术故障给投保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予承担。发生上述故障时，请及时联络本公司，本公司将尽所能及时协调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10.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1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负责解释。
11. 2019年第四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7.02%，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为 A，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查询地址：<http://yl.pingan.com/px/publicInfoDisclosure/infoDisclosure/solvencyInfo.shtml>

三、投保规定

1. 本自助保险卡中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为法定。卡册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所订立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在确认投保之前，请仔细阅读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确认条款含义。
2. 保额限制：每个投保人限投保份“新少儿平安卡 A 款 3.0”，本公司对多购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3. 保险对象：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幼儿园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18 周岁（含）以下）或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3 周岁的幼儿，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本人（已满 18 周岁）、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参加本保险。

如未成年被保险人存在多处投保身故保障的，本公司将在保监会规定的限额内承担保险责任

根据保监发〔2015〕90 号文件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1.对于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时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对于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时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请投保人在投保本卡提供的保险责任前，认真核实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已参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情况，如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已经达到限额的，则本公司不再承担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障。

4. 指定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本合同约定的医院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5. 保单凭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卡投保的保险仅提供电子保单。

四、保险方案及责任

保险期间：一年

产品名称	责任	保险总保额（单位：元 RMB）
新少儿平安 A 款 3.0 (电子卡)	意外身故	5 万元
	校园内意外身故	5 万元
	意外残疾	5 万元
	意外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和乙类个人自负部分医疗费用）	5 万（次免赔 100 元：以有医保身份投保，若理赔时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按 100%比例给付；若理赔时未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按 90%给付。以无医保身份投保，按 90%比例赔付。）
	少儿重疾（30 天等待期）	1 万
	意外住院津贴	30 元/天（无免赔天数，最多赔付 180 天）
	备注：所有身故累计赔付总额不超过保监发〔2015〕90 号文件规定	
保费	100 元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生效日期为自签发保单后第八日零时起（不包括投保当日）。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新少儿平安 A 款 3.0”的被保险人享有以下保险保障：

（一）意外伤害保险金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JR/T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具体伤残评定标准详见条款，您可登陆 http://yl.pingan.com/px/informationDisclosure/insuranceProductList_2.shtml 查询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伤残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取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 校园内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其就读学校的**校园内**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校园内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校园内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意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和乙类个人自负部分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治疗的，我们就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和乙类个人自负部分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在约定的该项责任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意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和乙类个人自负部分医疗费用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果您按被保险人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进行投保，但申请理赔时未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给付比例的**90%**给付该项医疗费用保险金。

（三）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乘以30元**给付意外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医疗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180日，累计给付意外住院医疗津贴的日数达到180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少儿重大疾病保障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30日**为等待期。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1. 在我们根据约定审核同意您的续保申请后，续保的新合同成立并生效的；
2.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向您返还所交保险费，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五、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校园内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1.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3.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四）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1.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以上摘要仅就《平安学生少儿短期意外伤害保险（2019版）条款》（平安养老[2019]意外伤害保险018号）、《平安意外医疗保险（2020版）（B款）条款》（平安养老[2020]医疗保险013号）、《平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B款）条款》（平安养老[2020]疾病保险004号）、《平安住院津贴医疗保险（2019版）条款》（平安养老[2020]医疗保险005号）的主要责任及责任免除做扼要说明。本说明手册内容与条款不符的，以本说明手册内容为准。未尽事宜参照保险条款执行。条款全文请务必于投保前登陆 http://yl.pingan.com/px/informationDisclosure/insuranceProductList_2.shtml 网站查阅。

六、理赔须知

1. **出险报案**：全国统一报案电话 95511-6。
2. **准备申请资料**：按照申请项目对应的应备资料准备申请资料，其中《理赔申请书》、《理赔申请资格确认表》、《理赔授权委托书》可在我司柜面免费获取。
3. **保险金申请**：携相关理赔资料至平安养老股份有限公司门店申请理赔
4. **保险公司受理与审核**：

如提供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5. **通知理赔结论**：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通知理赔结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会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 **支付理赔金**：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7. 理赔应备资料

申请项目	应备资料编号	资料内容
意外医疗（门诊）	*2.3.5.*7.8.(9).(11).17	1.保单（非团体长期险种无需提供）； 2.理赔申请书(好福利 app 自助理赔无需提供)；
意外医疗（住院）	*2.3.(5).6.*7.8.(9).(11).17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时，监护人代为申请理赔，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意外住院津贴	*2.3.(5).(6).*7.8.9.11、17	4.受益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意外残疾	1.*2.3.(5).(6).11.*13.17	5.门（急）诊病历； 6.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出院记录）；
意外身故	1.*2.3.4.(5).(6).11.14.17	7.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医保结算清单（有医保赔付的客户）； 8.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处方；
重大疾病	1.*2.3.(5).(6).9.17	9.诊断证明书（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验或其他科学检验结果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11.意外事故证明；

		<p>13. 鉴定机构法医学鉴定书或医院鉴定诊断书；</p> <p>14. 身故证明：死亡证明、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已经提供死亡证明的，丧葬证明和户籍注销证明二者择其一提供即可）；</p> <p>17. 领款人的银行卡复印件或活期存折的首页复印件（使用投保时已预留账户信息的无需提供）。</p>
<p>备注：</p> <p>1) 以上应备资料中，带*的必须提供原件（如在其他单位已报销，材料 7 可提供复印件和费用分割单原件），其余材料可为复印件；带括号的序号对应项为非必选项，根据具体保险事故情况选择提供。</p> <p>2) 如您委托他人代理理赔申请，请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理赔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并提供受益人、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p> <p>3) 如受益人为多人时，请另外填写《理赔申请资格确认表》；多人委托一人办理时，《理赔授权委托书》需全体受益人共同签署。</p> <p>4) 身份证明指二代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护照、以及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带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未成年人认可使用户口簿或出生证明。</p> <p>5) 以上材料为进行理赔申请的基本材料，但由于保险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本公司可能还会需要与本次理赔相关的其他材料，届时我公司理赔部门会及时与您联系。</p>		

*未尽事宜以《平安学生少儿短期意外伤害保险（2019 版）条款》（平安养老[2019]意外伤害保险 018 号）、《平安意外医疗保险（2020 版）（B 款）条款》（平安养老[2020]医疗保险 013 号）、《平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B 款）条款》（平安养老[2020]疾病保险 004 号）、《平安住院津贴医疗保险（2019 版）条款》（平安养老[2020]医疗保险 005 号）条款为准。

七、释义（节略）

【本公司】指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院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其它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收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该疾病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若被保险人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大疾病，经手术治疗或病理检查确诊的，以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为恶性肿瘤确诊日期；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恶性肿瘤确诊日期。

以下重大疾病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了规范定义的疾病。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三）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四）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六）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在 0 至 3 周岁保单周年日期间，被保险人双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九）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日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十）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一)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以下重大疾病是本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了规范定义的疾病范围之外增加的疾病。

(十二) 急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因多种原因（先天性疾病除外）造成的双肾功能突然地急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60 日以上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十三) 重症心肌炎伴充血性心力衰竭

指心肌的局限性或弥漫性炎性病变，心肌纤维发生变性和坏死，导致心脏功能衰竭，但先天性疾病造成的除外。其诊断标准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明确的心肌炎诊断，须同时具备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

- (1) 胸痛、心悸、全身乏力的症状；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肌炎；
- (3) 体检有心脏扩大、心音减弱、心动过速或过缓等体征。

2. 心力衰竭诊断，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呈阳性达 4 项者：

- (1) 突发呼吸困难；
- (2) 心动过速、室性奔马律；
- (3) 心脏肿大、肺部罗音；
- (4) 颈静脉压 $>2.1\text{KPa}$ 并有肝肿大或身体水肿；
- (5)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力衰竭；
- (6) X 线胸片：肺淤血或心影扩大；
- (7) 超声心动图检查：心脏及大血管的解剖结构改变、血液动力学改变、心功能情况改变提示心力衰竭。

(十四) 严重急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多种原因（先天性疾病除外）造成骨髓造血功能突然地急剧衰竭，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text{L}$ ；
- (2) 网织红细胞 $< 1\%$ ；
- (3)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text{L}$ 。

(十五) 脊髓灰质炎（瘫痪型）

指由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而引起的麻痹性疾病，经由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诊并出现持续 3 个月以上的瘫痪。

上述重大疾病定义中部分术语释义如下：

(一)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二)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是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三)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是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是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四)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五) 永久不可逆

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日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以上各摘要主要是就《平安学生少儿短期意外伤害保险（2019 版）条款》（平安养老[2019]意外伤害保险 018 号）、《平安意外医疗保险（2020 版）（B 款）条款》（平安养老[2020]医疗保险 013 号）、《平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B 款）条款》（平安养老[2020]疾病保险 004 号）、《平安住院津贴医疗保险（2019 版）条款》（平安养老[2020]医疗保险 005 号）的主要责任及责任免除而进行的主要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条款。您可登陆 <http://yl.pingan.com/px/informationDisclosure/insuranceProductList.shtml> 查询

分支机构服务柜面地址查询：<http://yl.pingan.com/px/informationDisclosure/gfgsxx.shtml>